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inieye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1)

有關收購通圖科技50%股權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對價股份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通圖科技50%股權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對價股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有關訂約方的資料的額外資料。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智能駕駛、智能座艙與無人車科技公司。本集團重點佈局「智能部件與解決方案」和「無人車與運營服務」兩大核心業務板塊，以智能化技術賦能載人、載貨等多元場景。同時，目標公司為無人車智慧物流業務的專門運營平台。因此，相信建議收購事項將促成自動駕駛與智慧物流業務的深度融合，並在以下主要方面為本集團帶來顯著裨益：

(i) 目標公司致力於依託自身定位，接入市場內各類物流企業的全國物流網絡、運營資源及落地場景。於完成後，本集團將能夠利用目標公司現有的資源及運營基礎設施，在真實物流場景中部署其L4自動駕駛技術。這將為本集團提供一條將其自動駕駛技術商業化的具體路徑，否則本集團需從零開始獨立建立物流運營能力及行業關係。

(ii) 本集團擁有領先的自動駕駛技術，並透過目標公司，本集團將能夠將該等核心技術與物流行業的運營特性相結合，開發無人駕駛車輛調度解決方案。無人車的自動駕駛性能及運輸效率的提升，關鍵取決於真實運營數據的反饋及迭代。因此，目標公司積累的運營經驗將使本集團能夠持續優化及迭代其無人物流車。

(iii) 本公司已於2026年4月下旬推出其第二代無人物流車，該車型採用無圖技術。與依賴高精地圖的解決方案不同，該技術主要依賴實時感知結合大模型／人工智能語義理解進行導航，具有部署快、成本低、泛化能力強及易於擴展的特點，支持在城市次干道、工業園、住宅社區、鄉村道路、商業區及冷鏈／商超／快遞城配等全場景運營。第二代無圖無人物流車有效解決了「全域運營」的挑戰。結合目標公司現有的車輛調度平台及車輛監管平台，建議收購事項將使本公司快速提升其綜合無人物流車解決方案，即提供RaaS(無人配送車即服務)運力服務。該模式使本集團能夠為客戶提供系統性的無人運輸能力服務，而非僅銷售車輛，同時為地方政府提供監管平台，從而將傳統物流場景與先進自動駕駛技術相結合，並為行業開拓全新的商業模式。

(iv)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完成後，目標公司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由本公司委任，且目標公司董事會主席將由本公司委任。此治理架構確保本公司對目標公司的運營及戰略方向擁有有效的管理控制權，使本集團能夠將目標公司的業務發展與本集團的整體戰略目標保持一致，並確保資源有效分配至本集團自動駕駛技術的商業化。

(v) 建議收購事項將透過使本集團能夠提供涵蓋自動駕駛技術、車輛管理及物流運營的綜合端到端解決方案，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在無人車智慧物流領域的市場競爭力及行業地位。

儘管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業務前景為釐定對價的考慮因素之一，惟本公司認為目標公司的歷史賬面值及財務表現並不足以反映其對本公司的商業價值，該價值主要源自以下方面：

(i) 目標公司致力於引導無人車行業健康有序發展。基於物流網絡下無人車的運營經驗，目標公司已就不同品牌的無人車建立統一的運營程序及標準，並開發了面向行業的無人車運營系統。因此，目標公司定位為一個專門的自動駕駛車輛物流運營平台，接入市場內各類物流企業的全國物流網絡、運營資源及落地場景。本公司認為，從整體行業角度來看，L4自動配送車商業化的關鍵制約不僅在於技術能力，亦在於能否獲取穩定真實物流場景的數據。已嵌入既有物流生態系統的目標公司可為本集團提供直接獲取此類場景的途徑，而本集團的L4自動駕駛技術與現有物流基礎設施、廣泛客戶基礎及運營資源整合所產生的協同效應，預期將產生可觀的長期商業價值；

(ii) 建議收購事項的股權式架構(即向認購人發行對價股份)較普通的項目式合作安排更有利於雙方形成長期一致性；此外，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認購人已就對價股份承諾六個月的禁售期，這將有助於促進穩定並推動雙方的長期合作；

(iii) 於釐定對價時，訂約方已考慮賣方自身對目標公司的累計歷史投資。該等投資主要用於研發人員開支，包括行業水平的薪金、獎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其他經常性固定成本，並對目標公司成功開發知識產權組合(包括下文進一步描述的商標、專利及軟件著作權)、目標公司取得的資質，以及目標公司面向政府的車輛監管平台及運營端的車輛管理平台作出貢獻；及

(iv) 截至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擁有大量無形知識產權資產，包括多項專利、註冊軟件著作權及其他知識產權註冊(包括域名及商標)，該等資產具備重大價值，而有關價值並未充分反映於目標公司的歷史賬面值中。

鑑於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透過為本集團L4自動駕駛技術在智慧物流領域的商業化提供直接路徑，為本集團帶來重大戰略及商業裨益，而本集團技術能力與目標公司運營平台的深度融合將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創造可觀的長期價值。

因此，經考慮上述戰略及合約因素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評估建議收購事項(包括釐定對價的基準)，並信納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建議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4年12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3年6月7日在中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31)。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智能駕駛及智能座艙解決方案供應商。憑藉其先進的研發及商業化能力，本集團全方位助力汽車智能化。

賣方

賣方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快遞服務。賣方為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已併入中通財務報表，並由中通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控制。中通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ZTO)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057)雙重主要上市。

認購人

認購人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其為中通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由賣方指定根據買賣協議獲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

承董事會命
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劉國清博士

香港，2026年1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劉國清博士、楊廣先生、周翔先生及王啟程先生；(ii)非執行董事張建平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譚開國先生、蘇佳女士及譚明奎博士組成。